

长葛市民政局关于取消石象镇卫生院 医养机构备案的公告

为规范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，压实医养结合机构监管责任，根据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6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对石象镇卫生院医养机构予以取消养老机构备案。

附件：有关说明



附件

有关说明

机构名称：石象镇卫生院（医养机构）

机构地址：长葛市石象镇

石象镇卫生院医养机构，现已不再开展养老床位收住、养老照护等养老机构相关服务，原养老机构备案回执予以作废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该机构不再作为民政备案养老机构管理，不得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业务，不再享受养老机构相关扶持政策。

社会公众、老年人及家属知悉以上情况，审慎选择养老服务场所。石象镇卫生院如对本取消备案决定有异议，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长葛市民政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。

联系电话：03747-016111。